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2313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1份(共1個電子檔) (023130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各級學校110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如附件)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9269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23日新聞稿公告，全國各級學校配合延長三級警戒至7月12日，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請遵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與本府相關防疫規範，處理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到校領取物品及退費等相關事宜，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
- 三、請各校加強輔導高關懷學生，掌握學生居家情形，適時提供關注與關懷，透過電話聯繫、班級群組或社群軟體等多元管道，持續指導與協助。
- 四、暑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遇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學務處 收文:110/07/01



1100002297

有附件



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  
實施24小時輪勤，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  
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23302810，傳真：  
(04)23302764。

五、另請各校於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建置與更新  
緊急聯絡人（首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於教育  
部校安中心網站（網址：<https://csrc.edu.tw/>），俾利  
緊急事件聯繫暢通。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